

復審人 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175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復審已逾第 121 條所定期間。」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3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署 114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17530 號函，經本署高雄監獄於 114 年 10 月 9 日送達復審人，此有復審人簽名並捺印收受之受刑人不予許可假釋決定書收受及宣導紀錄附卷可稽。依前開規定，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4 年 10 月 10 日起算，扣除在途期間後，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屆滿，惟本件復審書遲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始送交法務部轉交本署，有復審書信封上法務部收文日期可按，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不受理。
-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